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108**學年第2學期

第1次段考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命題教師 |  | 命題科目 | 數學 | 施測對象 |  |
| 命題範圍 |  |
| **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(審核通過請打「✓」)** |
| **命題** | **審題** | **審核項目**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1.試卷標頭正確(含校名、學年度、學期別領域名稱、班級、姓名、座號等)。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2.試題內容版面編排適宜容易閱讀，圖表內容與標示皆清晰、正確及符合題意。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3.試題題意明確，語法和標點符號使用正確，且無錯別字。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4.試題內涵能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，包括記憶、了解、應用及高層次思考(分析、評鑑、創造等閱讀理解)等層次。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5.試題內容中同一主題的題目沒有過多子題。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6.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，避免過於艱深或過於簡易。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7.試題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。 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8.試題採用正面的敘述，較少出現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，若使用否定句時，有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。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9.試題內容符合此次測驗進度範圍。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10.試題內容無重複命題。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11.各試題之配分合理且總配分無誤。 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12.試題之難易度適中。  |
| ■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13.正確答案明確且無爭議性。  |
| 其他回饋與建議：□宜做修改 □不需修改 |
| 一、段考紙本試題及審題檢核表請一併繳交至教學組，以便及時印製。**＊期限：考試一週前。**二、命題教師應**主動並及早**將試題交給領域審題老師審閱，若無同領域教師，則由教務處進行審題，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，再送請審題老師進行複審，直至修訂完成，再請審題教師確認簽名。三、命題教師及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。拿到考卷後並請立即進行審題，勿耽誤命題老師繳卷時間。 |
| 命題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審題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 教學組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教務主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